

实行环评告知承诺 “一对一”精准服务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精准服务企业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顺利拿到斯密特喷漆项目的审批决定,真的非常高兴。这是政府对我们的信任,我们也将继续落实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助力空港绿色发展。”作为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首家受益企业,陕西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马迪欧为生态环境部门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点赞。

为满足 A320 系列机型起落架部分特殊零部件表面耐高温需求以及厂房设备用气等需求,公司近日向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提交了 A320 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用 5 天时间就收到了环评批复文件。

据了解,为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生态环保工作,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按照《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实施方案》,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为工程建设、社会服务、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二十二大类 54 小类的行业项目提供便捷快速的环评审批服务。

“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例,以前的环评审批,从受理到评估、到审查、到批复,最快也得 15 个工作日,现在采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后,5 个工作日就能拿到批复。”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局长钟曦介绍,在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同时,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积极建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环境监察执法正面清单,为企业经营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条件。

在具体实施中,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主动提前介入,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实行“不见面”审批,做到“即申报即受理即办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地。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甄健

“电监管设施的安装,对我们既是一种监管,也是一种保护。装上这套设备,生态环境部门足不出户即可掌握我们生产以及治污设施的运行情况,而电监管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仅解除了我们的后顾之忧,让我们一心一意抓生产,还因此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青睐。”在山东新丰肥业有限公司电监管设施旁,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监察部副部长刘章兵对记者说。

据悉,新丰肥业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其 8000 万条编织袋项目生产环节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为此,公司配套建设了四套 VOCs 治理设备,并新安装了环保用电实时监控设备,有力规范了生产、治污设施的匹配运行。

记者了解到,像这样的环保电监管设备,菏泽已在全市 3000 余家中小型企业安装,成为全国第一个全区域安装并正常使用“电监管”系统的地级城市。今年,菏泽市计划再安装 1000 余家,基本实现全覆盖。

“以奖代补”提高企业安装积极性

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利军介绍,菏泽中小型企业数量较多,特别是木材加工企业规模偏小,呈集群式分布,环境管理水平不高,日常监管难度较大,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时有发生,是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

监管更精准 企业更安心

菏泽全域实行环保用电监管



图为山东新丰肥业有限公司电力设备上安装的环保用电监管设施。 董若义摄

主要因素之一,也是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管帮扶发现问题较多的领域,尤其是在“冬防”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时,监管难度更大。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水平,自 2019 年 6 月起,菏泽在全市开展了环保用电监管信息化建设,以中小型企业为重点,对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中小型企业生产和环保设施推广安装用电监管系统,实行实时用电监管。

菏泽市对环保用电监管系统安装企业实施“以奖代补”,按照“企业为主,补助为辅”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安装生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管系统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补助(设备安装投资额的 50%),政府补助共计 1000 万元,有力提高了企业安装环保用电监管系统的积极性。

目前,菏泽市中小型企业环保用电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基本实现了“重点企业

实行自动在线监管、中小型企业实行用电监管”的环境监管模式。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环保人员通过电脑和手机,就能一目了然地掌握企业停产等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实现了从“人海战术”到“精准监管”的转变。

提醒企业纠正异常问题两万余条

同时,环保用电监管还有效提高了企业环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菏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科长林国强介绍,环保用电监管系统可 24 小时实时监控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并及时提醒企业纠正异常问题,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的环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实现从“被动管理”到“自我管理”的转变。

负责系统运维的菏泽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克滕告诉记者,自环保用电监管系统在菏泽安装运行以来,提醒企业纠正异常问题两万余条,企业报警数量从建设之初的 400 条/日,下降至 174 条/日,大大减少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今年 3 月,菏泽市获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率先开展中小型企业环保用电实时监控体系建设一次性补助”1500 万元。这笔钱将如何使用?王利军介绍,今年将继续实行“以奖代补”,推动尚未安装电监管设备的千余家中小型企业尽快安装调试到位,后期将把资金奖补从“安装”转到“运行”上,谁家运行得好、维护得好,就奖励谁家。

菏泽市还以“安好、用好、管好”为原则,率先制作了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技术规范,实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非现场执法闭环”。

“比如,某企业电监管系统发出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报警信号,系统会第一时间向企业负责人推送预警短信,企业及修复或改正了,报警消失,这就是一个‘小闭环’。如果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系统将把信息进一步推送到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将直接联系企业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再到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从而形成一个‘大闭环’。”王利军对记者说。



巧用小程序“云端”解难题

泰州医药高新区环保排查“码”上办

本报讯“过去开展环保排查工作时,通常都是先填写纸质排查表,回到办公室再用电脑手动录入各种表单,耗时又费力。”提及小程序对排查工作带来的变化,一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的环保排查工作人员这样说,“现在到企业,直接在小程序上填写相关排查信息,提交后系统后台就能即时自动生成整改清单,工作效率提升特别明显。”

针对本地区专项排查工作的细化趋势,江苏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集思广益,创新开发“环境管理云助手”微信小程序。小程序以数字化管理方式,将企业环保信息从桌面搬进“云端”;以闭环式问题解决思路,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方面的难题。

将环保排查整治活动与小

程序结合,在前几年的工作中是很难想做的。这给环保工作人员带来的最直观体验,就是减少了大量的纸质资料填报与整理工作。不仅如此,现场图片等图像资料也可以通过小程序上传,有效解决了排查项目缺乏逻辑性、纸质排查表缺乏灵活性等难题。

后续,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将借助小程序的整改方案功能,紧盯系统归类突出问题和隐患等级,依据自动生成的标准化整改建议,对标对表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

同时,考虑到部分企业缺乏专业环保人员,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还将组织开展“环境管理云课堂”直播培训活动,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环保政策,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李苑 张琴

“两点法”精心布局 “桶长制”强化监管 杭州富阳创新探索垃圾分类新模式

本报讯在 2019 年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胜小区(村)名单中,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建设锦园小区榜上有名。

据悉,建设锦园是一个新型封闭式安置小区,2018 年建设村整村拆迁后,大部分村民安置在这里,小区总人口 2000 余人。

这次建设锦园能获奖,离不开小区探索实施的“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的“两点法”和“桶长制”。

“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是指工作人员全面撤除建设锦园小区垃圾桶,将原有的 24 个垃圾投放点撤至两个,同时设置早、晚两个时间段开展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工作,外围商铺统一上门收集。规定时间段外,小区内外垃圾桶一律撤除。小区两名“桶长”也同时上

岗,均由村干部担任,他们包干负责两个垃圾投放点及垃圾分类宣传。此外,小区还设置了两名垃圾分类专管员,专门负责垃圾分类投放监管、商铺上门收集和垃圾清运工作。

自从实行垃圾定时定点收集,全小区撤除垃圾桶,有些住户还不习惯,乱扔垃圾现象偶有发生。为此,小区专门组建了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担任队长的垃圾分类志愿者团队,现有志愿者 50 余名,并且选聘 15 名志愿者为常态化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负责垃圾分类常态化宣传督导工作。针对垃圾乱扔滥投现象,督导员通过查找监控后上门做工作,劝导住户定时定点投放垃圾。 李睿 孙锦虹 周兆木



昔日乌江万户渔,烟波浩渺多网箱。这是贵州省委、省政府作出拆除乌江库区渔业养殖网箱部署前,乌江流域乌江库区的真实写照。

不待乌江成“污江”,取缔整治脚步急。贵州省千方百计破僵局,依法推进养殖网箱拆除工作。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乌江库区第一口网箱顺利拆除,金沙县全面启动县域乌江库区水域的网箱拆除行动。历时 10 个月,全县 330 户 1357.82 亩养殖网箱全部拆除完毕。

依法而动、疏堵并举。在为乌江库区“减负”的同时,还要让渔民的生活得到保障。对此,金沙县制定了《金沙县拆除乌江库区(金沙水城)网箱及附属设施的补偿(补助)和奖励方案》《金沙县鼓励乌江库区(金沙水城)网箱养殖渔民转产上岸创业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让转产上岸的渔民通过自主择业及政府统筹引导找到新的致富途径。

如今的乌江,已是青山绿水,天蓝鸟飞。优美的环境,见证着贵州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也离不开“法治毕节”创建工作。

2020 年是“法治毕节”创建工作的“收官之年”,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全面部署,毕节市生态环境部门全力推进。截至目前,“法治创建”考核一级指标 11 项、二级指标 46 项均已全部完成,大部分考核指标涉及的工作已转为常规工作,基本建成了体系完备、公平公正、严明高效的生态文明法治保障体系。

制度先行,提升能力 严问责

自“法治创建”工作启动以来,省生态环境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的工作格局,指导毕节市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3 项、责任追究制度 4 项、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制度 5 项、监管和执法监督制度 16 项,印发各类污染防治方案 29 个。

围绕毕节市重点流域、草海、百里杜鹃、韭菜坪等重点区域制定修订《毕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条例》《毕节市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6 部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草海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加强对草海及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通过公开征求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建议项目,深入基层调研,开展立法论证、立法协商等方式,广泛听取立法咨询专家、专业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的积极性,凝聚社会共识,汇聚生态立法“正能量”。

毕节市健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制定《毕节市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明确毕节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与县(区)政府签订



创新协作,打击违法 零容忍

坚持以严打整治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整治一批违法排污企业,集中处理一批环境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大力加强水、气、土污染治理,着力集中推动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步入法治轨道。

院、市公安局建立了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案件移送机制等 7 项制度、机制,形成了

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考核和通报。截至 2019 年年底,累计问责 328 人。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联合出台了《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制定了绿色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并出台了《毕节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从 2017 年起每年对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发布各市(州)绿色发展指数,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的“硬杠杠”,树立了生态文明绿色绩效考核制度“标尺”。

毕节市与云南省昭通市、四川省泸州市签署了《川滇黔三省交界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协议》,与遵义市签署了《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联动协议》,建立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联合监测、联合应急,实现共同治理、协作监管,成功查处了多起跨界污染纠纷。

进一步深化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在毕节市开展了环

境执法“风暴”,毕节市中心城区及县城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等专项行动,以整治“黑废水”“黑烟卤”“黑废渣”“黑废油”“黑数据”“黑名单”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自“法治创建”工作启动以来,毕节市共查处违法企业 1188 家(次),共处罚金 7394.55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25 件。

持续开展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

修复检察建议 2420 件,建立补植复绿基地 44 个,落实补植复绿面积 3.6 万余亩,补植树木 432.5 万余株,增殖放流鱼苗约 71.6 万尾,提起生态领域公益诉讼 49 件。

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了《毕节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工作,落实施工工地“六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016 年~2019 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97.5%、96.2%、96.7%和 97%。

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了《毕节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推动水污染防治“法治创建”启

动。严厉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毕节市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涉林案件 5430 起,其中:行政案件 3311 起,刑事案件 1589 起,刑事转行政案件 530 起。

2015 年~2019 年期间,毕节市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77 件 212 人,提起公诉 286 件 339 人;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并被采纳 4581 件;落实生态

修复检察建议 2420 件,建立补植复绿基地 44 个,落实补植复绿面积 3.6 万余亩,补植树木 432.5 万余株,增殖放流鱼苗约 71.6 万尾,提起生态领域公益诉讼 49 件。

打好五场战役,生态屏障更稳固

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了《毕节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工作,落实施工工地“六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016 年~2019 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97.5%、96.2%、96.7%和 97%。

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了《毕节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推动水污染防治“法治创建”启

动。严厉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毕节市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涉林案件 5430 起,其中:行政案件 3311 起,刑事案件 1589 起,刑事转行政案件 530 起。

2015 年~2019 年期间,毕节市批准逮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177 件 212 人,提起公诉 286 件 339 人;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并被采纳 4581 件;落实生态

《毕节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完成赫章县、威宁县“十三五”重金属治理方案编制,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央环保资金共下达 26605.1 万元,实施和启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及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41 个,完成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治理约 971 万吨,全市共有 21 个建设用地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打好固体废物治理战。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渣场、尾矿库等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毕节全市产生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1797.57 万吨,综合利用 1385.45 万吨,新增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约 4 万吨/年。

打好乡村环境整治战。扎实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截至目前,已完成 764 个村级公厕改造,19.73 万户卫生厕所建设,累计完成 255 个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592 套。

生态文明法治工程是“法治毕节”创建工作六大任务之一,是法治贵州生态文明法治工程创建在毕节的实践,毕节市的创建工作必将为法治贵州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探索出有益经验。 余丹丹 吴鹏

左上至右下图片说明: ①《碧波荡轻舟》摄于贵州威宁草海;②《高原养羊》摄于贵州威宁秀水镇;③《贵州大方九重门》摄于贵州大方;④《花飞花》摄于贵州赫章韭菜坪 摄影:聂绍钧

推进生态法治建设 呵护毕节绿水青山